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 2021-00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1,217.00 万元到 701,21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65,037.47 万元到 325,037.47 万元,同比增加 70.46%到 86.40%。

2、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1,682.00 万元到 401,68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037.10 万元到 34,037.10 万元,同比增加 3.82%到 9.2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179.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644.90 万元。

(二)每股收益:1.7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投资的企业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约 29.45 亿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在 2020 年度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 2021-00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对方采购单晶硅片 8.82 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预估采购金额三年总计约 40.59 亿元(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至 2023 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单价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本长单合同 2021 年条款已达成一致,但 2022 年至 2023 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同预估总金额是根据单晶硅片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为依据进行的测算,硅片产品规格可能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合同预估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民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需要,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或"甲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单晶硅片采购合同。

根据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预估本采购合同总金额约为 40.59 亿元(含税),具体如下:

时间	采购数量	预计金额(含税)
2021年	2.1 亿片	7.48 亿元
2022年	3.36 亿片	15.76 亿元
2023年	3.36 亿片	17.35 亿元
合计	8.82 亿片	40.59 亿元

以上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约 18.96%,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约 6.32%(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采购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单晶硅片。

(二)合同对方情况

1、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3、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杨昊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园区南路 1 号

6、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7、股东情况:弘元新材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机数控的资产总额 27.63 亿元,净资产为 17.0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6 亿元,净利润 1.85 亿元。弘元新材和上机数控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预计 2021 年采购不低于 2.1 亿片,2022 年采购 3.36 亿片,2023 年采购 3.36 亿片。参照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三年总计 40.59 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补充协议,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其中 2021 年条款已达成一致。2022 年至 2023 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支付货款的,乙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责任,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

2、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 / 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则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调整。若协商不成功,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 / 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货物,经双方确认确属甲方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如无法达成解除合同意见的,则本合同剩余有效期作为缓冲期,在缓冲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一方应尽一切手段排除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况,使合同继续有效进行;如缓冲期届满,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则不能履行合同一方视为根本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向守约方进行赔付。

5、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采购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根据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为 40.59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约 18.96%,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约 6.32%。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供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本长单合同 2021 年条款已达成一致,但 2022 年至 2023 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合同预估总金额是根据单晶硅片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为依据进行的测算,硅片产品规格可能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合同预估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硅片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福建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名称已由"福建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阔能"),其主要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登记信息均不变。贵州阔能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4975869

名称: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月亮路月亮岩商住 5 楼 2 单元 1 层 3 号 057[水口寺办事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丰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贵州阔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516,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陈卫先生、韩钟伟先生、王怀芳先生、袁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王晓明先生、方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07,836	99.9349	208,007	0.0646	1,0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707,885	99.1263	2,807,958	0.8733	1,0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545,439	99.9895	32,000	0.0101	1,000	0.0004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韩钟伟先生、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4,938,404 票。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16,545	97.8849	6,799,298	2.1147	1,0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483,843	99.9897	32,000	0.0099	1,0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21,788	99.9583	32,000	0.0403	1,000	0.0014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梁丰先生、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福建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242,262,055 票。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920,613	96.7043	8,069,536	2.5098	2,526,694	0.7859

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其中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变更登记时核定内容为准。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531,743	86.1904	2,807,958	13.8046	1,000	0.0050
3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307,701	99.8377	32,000	0.1573	1,000	0.0050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540,403	66.5680	6,799,298	33.4270	1,000	0.0050
5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0,307,701	99.8377	32,000	0.1573	1,000	0.0050
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307,701	99.8377	32,000	0.1573	1,000	0.0050
7	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9,744,471	47.9062	8,069,536	39.6718	2,526,694	12.42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 2、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文举、林坤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8,5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 公司曾用名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5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6961 万份股票期权、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3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5、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8 元 / 股调整为 5.27 元 / 股。

6、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姚志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8.1459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1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6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7、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程军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20.3502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 / 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 /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具体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百孚思 2019 年度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立传播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华邑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雨林木风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派瑞威行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爱创天杰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9792 万元,智阅网络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6562.5 万元,数字一百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考核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不低于 80%。	智阅网络完成 2019 年度业绩考核,任职于该子公司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其他子公司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考核,任职于该公司的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可解除当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的姚志国、程军、严娟、吕喆外的激励对象均考核合格。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激励对象解锁安排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03,459	108,500	4.9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8,500 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08,927	0.99	-108,500	13,000,427	0.9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1,443,434	99.01	108,500	1,311,551,934	99.02%
三、股份总额	1,324,552,361	100.00	0	1,324,552,361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价值发现
基金代码:0084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确定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本基金剩余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财富 1 号
基金主代码		BD1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 1 月 1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5 (基金除权除息前份额净值)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829,007.36 (根据《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供分配的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的孰低数。财富 1 号"未分配利润"由"未分配收益已实现"和"未分配收益未实现"组成。财富 1 号每次分红金额是"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利润和未实现利润的总和。分红后"未分配收益已实现"科目内扣除了"未分配收益已实现"和"未分配收益未实现"的金额总和,而"未分配收益未实现"是正数,导致"未分配收益已实现"的数字为负数。故财富 1 号可供分配利润取数为"未分配利润已实现",该值为负数。)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445,459.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1、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在符合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规定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除特殊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外的每个固定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调整收益分配时间,具体变更后的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在网站进行公告;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固定开放日(除临时开放期、特殊开放期以外)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比例为收益的 100%(包括业绩报酬)。

3、每 10 份基金分红金额截位保留 4 位小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1 月 19 日	
除息日	(场内)	2021年 1 月 19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1 月 21 日 (红利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出日期)	
分红对象	本次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对象为本次开放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委托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及证监会就资管新规过渡期调整答记者问,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标公募基金进行规范管理。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集合计划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咨询方式

(1)登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newzg.cfzq.com。

(2)拨打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7/400-8835-316。

4、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集合计划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